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双一科技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庆华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09月27日，王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万股（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的1.15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0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第2017-025号公告），2018年04月，公司进行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质押股数变更为128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5%）；2018年08月20日补充质押80万股（补充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的1.87%）。2018年09月27日，王庆华先生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208万股全部解除质押，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庆华	是	2,080,000	2017-9-27	2018-9-27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.92%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,255,8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09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4,61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.91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.1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